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790號

債　權　人　信用通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送達處所：台北市大安區市○○道○段000號0樓

法定代理人　黃亮銓

債　務　人　陳奕皓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40,50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8,165元部分，自民國113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新臺幣3,000元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收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高于晴